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铁外运接取送达项目（2020 年第四批）

招标人：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名称	2
二、项目介绍	2
三、投标保证金	2
四、投标报价表	3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3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3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4
九、联系方式	4
十、评标方法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重要提示	7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附件	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项目名称:

新铁外运接取送达项目（2020 年第四批）

二、 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铁路两端短驳运输业务，从铁路场站装卸场所至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间的运输服务（站到门）以及从客户约定的取货地点至铁路场站间的运输服务（门到站）。

业务特点：因该项目货运量大、货物种类繁多，对承运人管理水平及货品运输时效有较高要求。

三、 投标保证金

确定参与投标的单位须在**恢复上班两日后 10:00 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如 5 号恢复上班，则截止时间为 7 号 10:00 点）**，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见第一章第四条《投标报价表》相关约定。与我有运输业务往来款项的（不含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将应收款抵押作为投标保证金，须出具投标保证金抵押函（见附件）。投标人应收账款不足以抵付保证金的，差额部分请缴纳至指定账户。**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者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公司名称：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 号：991905121010105

付款时请备注：接取送达项目（2020 年第四批）第 X 标段投标保证金

- 1、若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2、若中标，按合同要求转换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转换合同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补齐差额，若投标保证金高于合同履约保证金要求，多出部分予以退还。
- 3、中标后，投标方不得弃标，否则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将弃标者列入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运商黑名单，不再接受任何项目的合作。

四、投标报价表



标段报价表（第四
批）定稿.xlsx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营业执照为准）；
- 3、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 9%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及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线路的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投标人登录“中国物流招标网”（网址：<http://www.clb.org.cn/>），查看本项目招标公告。
- 2、投标人可从中国物流招标网下载招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及时在中国物流招标网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受疆内疫情影响，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安排如下：
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疫情防控）恢复上班后 2 日内，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相应时间内投标，请及时联系招标单位进行说明；
价格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网站信息并保持通讯畅通。
- 2、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要求**逐页**盖章签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通过邮件发送至我司**招标专用邮箱**，投标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名称保持一致。

商务标及技术标发送至：xtzb@xtwywl.com（邮箱名称全部为英文字母）

价格标（报价表）发送至：xtwyzb@xtwywl.com（邮箱名称全部为英文字母）

邮件主题及投标文件命名方式：XXX 公司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

XXX 公司标段 xxx 价格标投标文件

3、商务标及技术标文件各一份、不同价格标段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发送多份投标文件的，须在邮件中注明有效投标文件，因未标注清楚而导致的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为高效完成今后招标工作、方便广大投标单位，我司特作以下重点要求：**

本次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将作为进入我司（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目录的必备资格审查材料，且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分结果本年度内有效。

年度内我司所有招标项目的参与对象将仅限于本次审核通过并纳入供应商目录中的单位，且只接受目录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因此，本次未递交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不能参与年度内后期项目的投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物流招标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时代广场 D 座 38 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向 莹 电 话：18160620975

联系时间：（北京时间）10：00-13：00 15：00-19：00

十、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项	权重	评分标准
价格标	0.6	满分 100 分,占评审总分的 60%;
技术标	0.2	满分 100 分,占评审总分的 20%;
商务标	0.2	满分 100 分,占评审总分的 20%;

商务标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分数
1	投标函	须上传加盖公章扫描件,样本见附件。	5
2	工商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盖公章); 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分数为 0; 100 万 $\leq$ 注册资本 $<$ 500 万,分数为 15; 500 万 $\leq$ 注册资本 $<$ 1000 万,分数为 20; 注册资本 $\geq$ 1000 万,分数为 25。	25
3	一般纳税人证明	提供本年度有效的运输类增值税发票扫描件(盖公章)。	10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盖公章)。	15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公章); 如有委托人需另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法人章); 未提供以上资料的视为放弃投标。	20
6	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表(盖公章)。	20
7	投标知情书	附件盖公章。	5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分数
1	运作方案	投标人须自行考察了解线路状况，掌握场站/专用线、接取/送达地的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组织、应急预案、安全保障等。（加盖公章）。	20
2	货物运输险	提供有效投标人货物运输险保单扫描件，如未购买货物运输险可填写附件《保险购买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投标人货物运输险保单扫描件得分 10 分，填写附件《保险购买服务承诺》得分 5 分。	10
3	主要承运车辆证明	1、提供不少于 20 台可控牵引车辆信息，包括车型、车牌号（加盖公章）、车辆相应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协议车辆需提供合作协议。低于 20 台 0 分。20 台及以上可控车辆得分 20 分。 2、可控车为自有车辆每辆加 0.5 分，满分 20 分。	40
4	同类业务证明	近年完成的运输项目：要求提供近 2 年内的同类业务，附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每提供一项同类业务得 10 分（应附相关合同），满分 30 分。同一甲方合同协议视为一个项目。	30

价格标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类型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法	分值
扣分的最小档次	1%	100
最小档扣分	1 分	
基准价（元）	供应商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	$100 - N \times \text{最小档扣分}$ $N = [(\text{报价} - \text{供应商最低报价}) / \text{供应商最低报价}] / \text{扣分的最小档次}$ 说明：当 N 为小数时，直接进一取整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重要提示

关于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及否决投标的条件：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 招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其投标无效。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所有投标文件均不能参与评审。判定投标无效前已评审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应一律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已进行评分的，其得分不参与各种计算。
 - 2.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必备技术要求被否决的，该单项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评审。
 - 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签章。
 - 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经招标委员会确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3.4 经招标委员会确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3.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3.6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9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声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3.10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期内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未提供的不予签订承运合同。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时代广场D座38楼
2.	项目名称	新铁外运接取送达项目(2020年第四批)
3.	服务地点	新疆地区
4.	招标范围	适用于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在全疆范围内的铁路接取送达业务
5.	服务期限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10月31日,如合同期内,双方合作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6.	招标要求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即刻根据招标人任务要求展开后续准备工作
7.	关于分包	不允许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通过投标指定邮箱进行。指定邮箱:xtwyygsf@cmhk.com,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澄清文件”字样。
	潜在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3日10时00分,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指定邮箱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
9.	招标人回复澄清的时间	2020年7月23日19时00分,招标人通过中国物流招标网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中国物流招标网交易平台,并查看澄清的回复内容。
10.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目录,填写相关内容。 (2)第四章投标格式文件要求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章或法人手签。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扫描为PDF格式 ,应邮件发至指定邮箱。投标文件按照商务标、技术标各一份、价格标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废标。
11.	关于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附件报价单要求填写单价。我司付款方式为次月电汇,请综合考虑后填报运价。开标当日及次日请投标人电话保持畅通。
1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无需纸质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全部邮件发至指定邮箱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商务标、技术标：恢复上班后2日11时 价格标：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时代广场。
14.	投标截止时间	根据第一章第七条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	评标方法	1. 开标时，招标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启用邮箱，并全程录像，以示公正。招标工作人员当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内容应当完整记录，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各标段投标有效报价少于3家的，由招标工作小组组织重新招标； 2. 招标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评价标准进行评分，综合评分高者中标； （1）如招标线路仅需一家中标单位：出现综合评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报价低者中标，如报价一致由评标委员通过议标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 （2）如招标线路需两家及以上中标单位：按综合评分顺序选定中标单位，价格以中标单位的最低报价为准，由招标人依据综合评分结果通知拟中标人，拟中标人均应书面盖章回复，如不接受则按综合评分顺序依次议价确定中标人。 （3）如多条招标线路仅需一家中标单位：根据各线路综合评分取合计评分，分数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中标人报价，如出现并列第一，报价低者中标。 3. 招投时，如果出现报价比限高价高的，则废除该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应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愿提供或无合理说明，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报价，按废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根据新铁外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要求，评委由新铁外运公司采购工作小组成员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1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18.	中标结果公布网址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 http://www.clb.org.cn/ 的招标信息中公布

第三章、合同样本

外协公路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JQSD-WX-

本合同由下述两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0 号时代广场 D 座 38 楼签订:

甲方: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瑾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路 416 号乌鲁木齐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服务楼二楼二期二楼 B228 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行业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送货物事宜, 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附件一所列的运输服务的主要承运人之一提供的接取送达服务, 是指从甲方客户约定的货物交运地点至铁路车站公共装卸场所, 或从铁路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至与甲方客户约定的货物接收地点间的运输服务, 包括铁路仓储货物的接取送达。

1.2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如因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政策调整, 导致合同内涉及业务发生变化的, 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第三条 作业要求

3.1 乙方在接取送达货物时，应仔细核对货物、货物包装和相关凭证，确认无误后，签字或加盖乙方有效印章。

3.2 甲方在业务所属货运中心（口岸中心站）设专职运输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安排货物运输有关事宜。乙方业务部门或车队应在甲方指定铁路站点或合同内运输服务涉及的铁路站点设专职现场调度负责同甲方的联系，即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车辆运行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

3.3 为满足中铁乌局集团对接取送达的业务需求，提高接取送达信息化管理程度，乙方在承接业务时，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中外运多式联运智慧平台》。乙方须及时进行系统操作，按照业务发生真实情况填报信息。因乙方延时、遗漏、错误填报造成运费无法结算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操作、乙方内部培训及管理工作。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一个用户端口。乙方所有承运车辆，须在平台内进行备案，并提供承运车辆三证电子版。乙方承运司机需安装“外运多联 APP”，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接单和记录配送作业过程。

3.4 接取送达服务过程中所有交接、交付手续需齐全、完整，填写需正确、规范。

3.5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收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3.6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完成货物接取送达作业后，需将相关票据原件交予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规范单证，使用统一的操作程序，准确记录和保留原始资料，及时反馈信息，实施运输、运作管理信息化。甲方要求符合标准的业务乙方须完成甲方信息系统的相关操作。乙方应在业务发生次日 18 点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日业务完成情况及相关运作数据信息。

3.7 具体接取送达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应按照甲方附件二《接取送达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每月按照附件二《接取送达业务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年累计扣分大于 40 分（含 4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附件二《接取送达业务管理办法》可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及时调整更新，于发送乙方之日起执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均按附件一《公路货物运价表》执行。履约保证金从乙方运费中扣除或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无异议终止后，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按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或任何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予以扣除，若运费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抵扣。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乙方应承担的前述责任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5.1 费用标准

5.1.1 本合同项下的运价及运价调整均按附件一《公路货物运价表》执行。如中国铁路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政策规定或运价调整时，甲方有权重新招标或议标确定新的执行标准，甲乙双方执行价格按照重新签订的附件一《公路货物运价表》执行。

5.1.2 运价有效期日期以铁路货票制票日期为准。

5.1.3 计费单位按照业务所属货运中心确定的计费单位标准执行。

5.1.4 运价均为含税价，税率 9%。因国家税率调整，汽运费在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定运输业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调整后的税率=含税单价）。

5.1.5 附件一《公路货物运价表》中的执行价格为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承运货物期间的所有运输成本及所支出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结算方式

5.2.1 双方按自然月对账，每月 10 号前，乙方需将加盖公章的上月对账单及业务清单

交至甲方，甲方收到上述票据5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对结果，核对无误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法定运费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核对完毕后如乙方再提出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将不予确认和支付。

5.2.2 甲方在支付当期运费时，未扣除当期货损、货差赔偿款以及考核不达标违约金等费用的，可以在下一结算期运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5.2.3 甲方收到正确的发票后，根据合同内容5.2.1及5.2.5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递交运费结算单据，或递交的单据有误而又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正确单据的，甲方则将相关的款项转入下一结算期支付。

5.2.4 账户信息

5.2.4.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电汇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xxxxx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2、银承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xxxxx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5.2.4.2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ACBFMX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5121010105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阳路416号乌鲁木齐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服务楼二楼二期B228室（如因文字过长打印不下可删除服务楼二楼二期B228室）

电 话：0991-2953778

5.2.4.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5.2.5 结算周期及方式：

电汇结算。甲方在收到正确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货损、货差赔偿款以及违反考核要求的违约金等费用后向乙方支付运费。付款时间遇甲方关账日期顺延。

5.3 发票约定

5.3.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运费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5.3.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5.3.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

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有权审核乙方经营资质、车辆和驾驶员相关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更换车辆。

6.2 有权对乙方接取送达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6.3 在乙方承运货物后、未运达目的地交接前，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承运时，可向乙方提出变更，但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配备车辆、司机，不能按规定时间将货物接取及配送的，造成严重影响客户服务质量、影响车站生产组织的，进行考核。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应当具备接取送达服务运输能力，取得专业运输资质。

7.2 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经营资质证明(包括运营资格、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等)等相关资料。在承运国家限制运输或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货物时，乙方需出具相关承运许可证。

7.3 负责按甲方客户的需求开展接取送达服务，保障接取送达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对汽车司机上岗前进行业务知识、作业标准与流程、货物损失处理、服务质量、安全知识、车站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培训。

7.4 从事接取送达服务的有关人员应遵守双方共同约定的作业流程和服务标准，服从甲方的作业指导。不得拒绝甲方合法、合规、合理的接取送达需求。

7.5 负责按甲方指定的交接地点、交接单位、交接方式等事项办理货物接取送达业务，做好货物、票据的验收、交接和签认工作。

7.6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完成货物接取和送达交付工作。遇收货人不明或拒收等情况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24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在甲方未做出货物处置决定前，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

7.7 保证汽车短途运输期间货物的安全、运输时效、和准确交付，妥善保管甲方相关票据并按合同约定交接。

7.8 运输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所拥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所委托承运的货物。

7.9 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运输工具(如汽车)和货物的安全，如果出现道路交通事故、管制或车辆抛锚、被扣、交通事故等情况，乙方自行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7.10 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货物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自身、甲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7.11 乙方应安排符合甲方业务要求的车种和车数，及时完成取货、送货任务。遇接取送达作业量增加时，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增派车辆，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

7.12 乙方驾驶员进出货场、专用线，应主动配合接受货场、专用线保安人员安全检查，不得将香烟、火种、易燃、易爆及违禁品带入货场，不得偷盗货场、专用线内货物，不得超速行驶，必须服从货场、专用线和甲方现场作业人员统一指挥。

7.13 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车辆信息档案，并在属地公安部门政审备案。

7.1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遵守铁路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做损害甲方形象的事。发生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停止其业务。

7.15 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

7.16 乙方应保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自行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车辆险(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货运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承运的当批货物价值)等险种,并保证上述保险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将投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备查。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且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向甲方保险人进行保险理赔,提供所有甲方及甲方保险人需要的文件、材料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过错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双方均有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各自过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使用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不具备相关资格的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等原因,造成货物损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接收货物后至交付货物前,因货物发生污染、破损、短少、火灾、灭失、延迟送达或未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如途中卸车、送错地址、擅自处理损坏货物、违规作业造成误交付等)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若乙方提供虚假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过期乙方不能及时补办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8.5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国铁路集团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质量、运输时限等相关要求和考核结果,据实划分责任,确保服务质量。

8.6 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规划、铁路路网规划调整、政策或中国铁路集团公司规定发生变化、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政策调整、因市场原因导致车站的接取送达项目终止或取消,及其他重大因素,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7 因乙方短驳车辆不足,导致甲方客户卸车货物积压、发送货物上货不及时,造成甲方客户对甲方考核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运输,如运输费用高出原定运价的,则两者之间的运输差价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延期交货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延期交货责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各种损失。

8.8 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接取送达业务进行考核,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8.9 乙方驾驶员携带香烟、火种、易燃、易爆及违禁品进入货场、专用线,在货场、专用线超速行驶,不服从甲方现场作业人员统一指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乙方涉事驾驶员后期不得进入铁路货场及专用线;甲方发现乙方驾驶员偷盗货场及专用线内货物,乙方应赔偿客户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涉事驾驶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10 乙方谎报接取送达里程、价格、接取配送地点,造成铁路运费漏收、少收,或与客户串通针对议价项目,谎报接取送达里程及接取送达地点,套取接取送达费补贴的,一经发现除按规定补收运费外,对该批接取送达费不予清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8.1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因政策规定变更或中国铁路集团公司要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时,应提前10日通知对方,按相关政策规定或铁路总公司要求办理。

9.3 因政策规定变更或中国铁路集团公司要求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

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9.4.1 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9.4.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能保持相关认证的资质持续合法有效且符合合同要求的。

9.4.3 乙方无法保证承诺的运输能力或运输监控能力。

9.4.4 乙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9.5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9.6 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2个月内，双方须完成货物、单据的交接和费用的结算，如因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而造成的一切额外费用，必须由拖延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开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10.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10.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10.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11.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11.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1.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

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12.2.1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30000

收件人：向婉月 手机号码：15202810416

12.2.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12.2.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存在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13.2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双方须共同遵守中国铁路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货物运输相关规定，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2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公路货物运价表

项目名称：____ 接取送达项目 _____。

主要运输货物种类：____ 详见货物运价表 _____。

所属 中心	所属 站点	业务 类型	起运地	目的地	货品 名称	运输 类型	运价	运价 有效期	履约保 证金	备注

注：

- 1、运输时间：为订单下发起至集装箱返回始发站台为止的时间。
- 2、回单时间：为装货起至收货人签收后的单证交甲方现场相关人员为止的时间。
- 3、履约保证金合计金额：

甲方：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接取送达业务管理办法》

接取送达业务协议车队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接取送达业务协议车队有效管理，确保各作业环节顺畅衔接，提高运输组织效率，结合公司及中铁乌局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与考核权限

1. 各项目部负责人负责收集、核对协议车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记录运作管理日台账，填报《协议车队月度考核表》，提报协议车队考核处理意见，并按照最终批复结果向协议车队下达《处罚通知书》。

2. 安全管理部负责依据公司、中铁乌局、各项目部安管制度以及与协议车队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考核协议车队安全生产情况并下达《处罚通知书》。

3. 业务发展部负责对客户进行回访工作，并对客户满意度展开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考核并下达《处罚通知书》。

二、考核依据

接取送达协议车队考核依照下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

2. 公司与协议车队签订的《外协公路运输合同》、《安全协议》及其他协议。

3. 公司《接取送达业务协议车队管理考核办法》、《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货运接取送达业务管理办法》、各货运中心（站）《接取送达管理办法》及考核评分标准。

4. 公司、中铁乌局、各货运中心（站）组织召开的专项协调会及各类涉及接取送达业务管理、协议车队考核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

5. 公司、各货运中心（站）每日向各协议车队下达的当日拉运计划、各项工作任务下达通知书。

6. 若上述考核依据中出现同项考核内容不同评价标准的情况，按照依法处理，处罚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考核。

三、考核周期及结果反馈

1. 接取送达协议车队考核按照每日考核、按月汇总整理、年度累计的原则进行。

2. 各项目部负责人按照考核标准每日对车队进行考核，对违规处罚事项日向车队下达《违约处理通知书》，并将每日考核扣分结果记录在案，协议车队负责人对月度评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车队考核结果汇总上报，作为协议车队合同履行追究的依据。

3. 考核周期按照自然年计划，即每年1月1日起12月31日止。考核结果按月累计，作为协议车队评价等级及是否终止合作协议的评判依据。

四、考核工作要求

1. 各项目部负责人负责在收到货运中心（站）下达当日任务后，及时向运输车队发出通知，明确订单信息便于车队做好相关准备。

2. 各项目部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小视频或照片及说明，说明应明确时间、地点、原因、影响时间及范围等基础信息，为考核车队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

3. 发出的《违约处理通知书》应加盖公章，同时，协议车队收到《违约处理通知书》后也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奖惩标准

1. 协议车队年度总分为100分，按以下处理意见进行履约能力考核：

当年累计扣分	处理意见
20≤扣分<30分	提醒责任车队加强管理，整改问题
30≤扣分<40分	约谈责任车队负责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车队5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40≤扣分	上报公司，与其终止合同。3年内取消该车队投标和承接接取送达业务的资格。

2. 每日考核按每1分扣款1万元扣罚标准，在协议车队交纳的保证金中进行扣款。协议车队需在扣款的当月补齐保证金，否则不予清算月度接取送达费，直至交齐保证金。

3. 考核扣分标准：

(1) 未按合同或协议约定配备足够车辆，自有车辆不足10辆，每次扣0.3分；车辆未安装北斗等定位设备或设备无效，每车次扣0.3分。

(2) 未按公司或所属货运中心（站）规定及时对车辆技术资料、驾驶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建档、台账录入及更新，视情节每次扣0.1-0.5分。

(3) 协议车辆证件、车况、车内卫生清洁、司机驾驶资质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每车次扣0.1分。

(4) 当日未完成公司或所属货运中心(站)下达接取/送达任务,完成量低于95%的,每低5%扣0.1分。如遇不可抗巨因素除外。

(5) 当日未按公司或所属货运中心(站)规定的接取/送达时限完成转运任务的,单车超时200%,每车次扣0.1分;发生大规模超时,每列扣1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6) 协议车辆挑拣提/送货线路,不服从所属项目部的调度安排,未准时到达提/送货地点提/送货物,每车次扣0.1-0.5分。

(7) 未按公司、所属货运中心(站)指定的提/送货地点进行提/送货物,存在异地提/送货行为,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视情况每车次扣0.1-0.5分。

(8) 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毁、短少;损坏铁路车辆、刮坏集装箱等铁路设备设施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况每车次扣0.5-1分。

(9) 公司或所属项目部要求上报“接取送达日统计表”统计数据漏项、错误、上报不及时,视情况每次扣0.1-0.5分。

(10) 未按照所属项目部要求及时将实际接单、进/出场站、在途、装/卸车时间等信息录入接取送达系统的,视情况每次扣0.01-0.05分。

(11) 未按公司或所属项目部规定回单时间内,提交运输签收单证原件,或单证不准确、不齐全、不规范的,每车次每超期一天扣0.01分。

(12) 未按公司或所属货运中心(站)要求参加相关运作协调会议,不服从现场作业人员管理的,每次扣0.2分。

(13) 发生服务质量不良反映、客户投诉、泄露货运中心(站)客户信息及发生综合治理事件,视情况每次扣1-10分。

(14) 未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公司、客户、各货运中心(站)规定的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超速;在作业场所提卸货时违规停放车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发生铁路交通事故;每车次扣1-10分。

(15) 对突发事件不服从应急指挥,且对所属货运中心(站)运输生产组织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况每车次扣1-3分。

(16) 未按照公司、所属货运中心(站)要求对违章作业人员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向驾驶员进行铁路安全、路风规定知识培训;视情况每次扣0.2-1分。

(17) 违反铁路各项消防规定,进入货场人员及车辆携带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擅自使用明火的,在装卸车作业场地、库区内、货区内吸烟,每车次或每人次扣0.3分;

(18) 发生路风事件、人身伤亡事故、行车事故、运输责任货损事故,情节严重影响

正常铁路运输生产时，按规定追责后，直接解除合同。

(19) 违反廉政规定，贿赂我司人员、客户、项目部工作人员，提供礼品、财物或娱乐活动，从而有意或无意地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的，每人次扣 1-10 分。

4. 如接到所属项目部下达《违约处理通知书》，则依照通知单内处罚分数，对相关责任协议车队进行考核。

5. 公司有权视运作管理需要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增减。

六、配套文件

1. 《接取送达协议考核管理流程图》
2. 《接取送达业务协议车队月度考核表》
3. 《违约处理通知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附件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公司资质（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道路运输许可证等）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 公司基本情况
- 六、 投标知情书
- 七、 关于应收账款转履约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 八、 运作方案
- 九、 保险购买服务承诺
- 十、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 主要承运车辆证明
-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考虑了全部潜在的所有风险后，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2. 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公司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我公司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违反招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贵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作关系，解除通知书送达视为合作关系正式解除。
4. 我公司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公司愿意提供我公司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档修改书（如有）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公司承诺接受招标档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我公司承诺：贵公司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签章）：

XXXX年 XX 月 XX 日

二、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一般纳税人证明(本年度有效发票)、道路运输许可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公司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如实填写的，一经查出直 接取消中标和承运资格				
备注	(盖章)			

六、投标知情书

投标知情书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现场详细了解了贵司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货物种类、运作所需车型及数量、项目运作时效、现场提货要求、分拨要求等，已理解贵司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各项要求，对如何合规报价已知悉。

我司承诺严格按贵司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各项资质审查资料，认真填写报价表，如有疏漏，自愿放弃报价资格。

签署单位：（盖章）

时 间：

七、关于应收款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关于应收款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招标正常程序，履行贵公司新铁外运接取送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XXXX 公司同意将运输应收款转为此次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负责人（签字）：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一、运作方案（投标人自行考察了解线路状况，掌握场站/专用线、接取/送达地的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运输方案，包括不限于应急预案、运输组织、安全保障。）

（一）应急预案：

（二）运输组织：

（三）安全保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二、保险购买承诺

保险购买服务承诺（投标人需签字盖章）

致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标段中所有项目类型运输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考虑了全部潜在的所有风险后，承诺并同意如下：

现我司未购买相关保险，若中标，将购买贵司所要求保险，无保险贵司可取消我司中标资格。